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農林務字第 1031740776 號

訂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作業規範」

主任委員 陳保基

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作業規範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黃金廊道核心區（附圖之區位 A）之農民耕種轉型，確保農民收益兼顧國土安全，輔導農民造林，厚植森林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適用本作業規範之農地：
 - （一）範圍：指位於雲林縣台 78 線與高鐵交接處見方三公里（如附圖之區位 A）。
 - （二）優先順序如下：
 - 一、曾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一年第一期作種植水稻者。
 - 二、符合本會農糧署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計畫之八十三年至九十二年基期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者。
 - 三、前二目以外之農地。
- 三、適用本作業規範之農地之最小面積應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與經核准造林有案之造林地相毗鄰，且面積合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單筆土地。
 - （二）兩筆土地間隔有公共通道或溝渠，且面積合計達零點五公頃以上。
前項土地為數宗者，應相毗連。
- 四、依本作業規範造林之期間為二十年。
- 五、辦理方式：
 - （一）受理期間：每年三月底。
 - （二）申請人應填具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給付及苗木申請單（格式一），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 1、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附。
 - 2、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應檢附政府立案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3、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具有二十年以上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間二十年之租約證明文件。但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不在此限，應另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
 - 4、切結書（格式二）。
 - 5、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三) 申請人向農地所在地鄉、鎮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申請，經公所審核資格無誤、彙整資料並於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審查表內填註審查意見，經初審通過後，轉請雲林縣政府現場勘查，經認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

六、造林樹種及栽植基準：

- (一) 樹種：小葉南洋杉、臺灣檫、烏心石、光蠟樹、樟樹、臺灣相思樹、青剛櫟、印度紫檀、桃花心木、棟樹、杜英、黃連木、楓香、無患子、毛柿、台灣欒樹、阿勃勒、福木、茄苳，其第十一年以後樹高基準如附表。
- (二) 株數：第一年每公頃須栽植一千五百株。
- (三) 栽植時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應保留三公尺之緩衝帶。
- (四) 淹水地區整地時宜造畦，以避免林木根部長期泡水。
- (五) 同一造林地可混植第一款之樹種，並應避免樹種間競爭，對林木生長產生不良影響。

七、苗木配撥：

- (一) 農地所在地公所審核後，彙整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格式三）送雲林縣政府。再由雲林縣政府配合造林季節函請本會林務局統一配撥苗木，並於接獲苗木後，通知申請人限期領取苗木。
- (二) 申請人接到苗木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全數栽植。未於限期內提領苗木者，視為放棄。
- (三) 申請人於前三年得自備苗木參與平地造林，政府不再提供苗木補助費。
- (四) 各樹種苗木配撥數量須視當年度苗木培育情形提供。
- (五) 同一造林地造林前三年得申請免費苗木，第四年起政府不再提供苗木，且不得自備苗木補植。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雲林縣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造林情形經公所檢測後，應登入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格式四），其符合下列規定者，每年每公頃核發新臺幣十二萬元。申請人於申請造林給付前已領取第一期作轉契作補貼或給付者，核發九萬元。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

- (一) 栽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且不得矮化、嫁接、塑型、移植。
- (二) 造林人得視林木實際生長狀況撫育管理林分密度（林木生長在土地上之分布及株數）。並應符合下列最低林木成活株數及樹高基準：
 - 1、第一年至第六年林木成活株數達一千零五十株以上。
 - 2、第七年至第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九百株以上。
 - 3、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林木成活株數達七百五十株以上且樹高須符合規定。
 - 4、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林木成活株數達六百株以上且樹高須符合規定。
- (三) 核准造林範圍內無其他設施或農、雜作物。

各公所應編製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提領清冊（格式五）送雲林縣政府，由雲林縣政府核發造林給付。

九、檢測不符合前點第一項各款規定者，當年不核發造林給付。造林前三年連續二年檢測不合格，或第四年起檢測不合格者，雲林縣政府應廢止造林給付。

造林未滿二十年，申請人中途放棄者，報經公所轉請雲林縣政府廢止造林給付。

經廢止造林給付者，無須返還已領取之給付。

十、經依前點廢止造林給付者，不得再次依本規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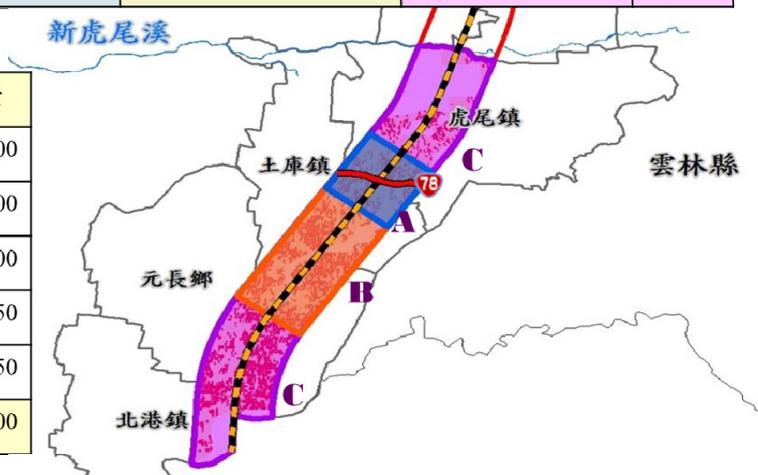
十一、造林地於核准造林給付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造林給付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公所，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繼續參與造林並辦理變更手續。

十二、執行經費由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院臺農字第一〇二〇〇七一五三五號核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102-109 年度）編列經費支應之。

附圖

範圍	第一階段 (102-107)	第二階段 (103-108)	第三階段 (104-109)	合計
	台 78 線與高鐵交接處 見方 3 公里核心區(A)	階段一範圍往南延伸 6 公里次核心區(B)	新虎尾溪 以南一般區(C)	
面積(公頃)	900	1,798	3,344	6,042
農地面積(公頃)	646	1,421	2,296	4,363

期程	區位	作物	面積
第一階段	A	林木	300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B、C	甘蔗	600
		硬質玉米	600
		青割玉米	350
		釀酒高粱	150
合計			2,000



本作業規範係於區位 A 區推動造林

附表

雲林縣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之樹種及其用途、樹高基準如下表

樹種	第 11 年以後 樹高基準（公尺）	用途		備註
		用材	景觀	
小葉南洋杉	四		√	
臺灣櫟	四	√		
烏心石	四	√		
光蠟樹	四	√	√	
樟樹	四	√	√	
臺灣相思樹	四	√		
青剛櫟	四	√	√	
印度紫檀	四	√	√	易遭風害
桃花心木	四	√		易遭風害
棟樹	四	√	√	易有星天牛危害
杜英	四	√	√	
黃連木	四	√		
楓香	四	√	√	
無患子	四	√	√	
毛柿	二	√	√	生長緩慢
台灣欒樹	四		√	
阿勃勒	四		√	易遭風害
福木	四		√	
茄苳	四		√	

註一：各樹種苗木配撥數量須視當年度苗木培育情形提供。

註二：造林木若遭天然災害受損，樹高基準可不受本表限制。

格式一

雲林縣_____年度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給付及苗木申請單

號碼：

申請造林地點						
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GPS 座標(執行機關 現勘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TWD97 <input type="checkbox"/> TWD67
						X : Y :
						X : Y :
						X : Y :
						X : Y :
						X : Y :
						X : Y :
						X : Y :
申請造林苗木數量						
面積(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苗木數(株)		

本人依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作業規範規定樹種，申請無償配撥上開造林苗木，並依規迅即全數切實栽植於申請造林地點。

自備苗木樹種及數量			
面積（公頃）	樹種	新植或補植	苗木數（株）

本人願意依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作業規範規定樹種，申請自備上開造林苗木，同意不再向政府要求請領苗木補助費。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已備正本一併送核）：

-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地籍圖。
- 國民身分證影本。法人應檢附政府立案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切結書。
-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具有二十年以上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二十年之租約證明文件。但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不在此限，應另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
-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

此致

雲林縣_____鎮公所

申請人 姓名：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_____
 電話：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雲林縣____年度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審查表

申請人	使用分區及 用地編定類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座落	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申請面積	公頃	
審查（查證）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農業單位 審查結果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1)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應檢附政府立案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具有二十年以上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二十年之租約證明文件。但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不在此限，應另檢附出租機關同意造林之文件。 (4) 切結書。 (5)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2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人					
	3	申請苗木樹種及數量是否符合規範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是否為雲林縣台 78 線與高鐵交接處見方 3 公里且屬下列優先順序： 一、曾於 98 年至 101 年第一期作種植水稻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二個期作符合基期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一個期作符合基期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基期年 二、符合農糧署「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計畫」之 83 年至 92 年基期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 83 年至 85 年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二個期作符合基期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一個期作符合基期年 三、前 2 項以外之農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第____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已完整將相關權利及義務告知申請人，並提供書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查證）項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現勘結果	1. 申請土地面積_____公頃。 2. 申請土地是否有地上物設施或不可造林之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有地上物設施或不可造林區域面積為_____公頃，扣除後，可造林面積為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否，查全數可造林。 3. 可造林面積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單筆土地面積達 0.5 公頃以上。單筆土地未達 0.5 公頃，但數宗土地相毗連達 0.5 公頃，或與經核准造林有案之造林地相毗鄰，且面積合計達 0.5 公頃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否，單筆土地或數宗土地相毗連、與經核准造林有案之造林地相毗鄰均未達 0.5 公頃。				
	審核單位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審查單位 會章	農林業單位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苗木種類及數量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已將相關書件退還申請人，理由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註一：「審查意見」欄中，請註明「符合」或「不符合」或另以文字說明相關意見。

註二：雲林縣政府得依實際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查證）項目自行調整。

格式二

切結書

本人依據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參與造林（地點： 鎮 段
小段 號，面積： 公頃），並領取造林給付，同意接受林業主管機關之指導，
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至 20 年，不任其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如有違背，不得領取
當年之造林給付。

本人已詳閱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作業規範，願依據規定內容辦理。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具切結人姓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法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四 (正面)

雲林縣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平地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地段		小段	編號	地號	面積 (公頃)	備註
土地所有權人 (承租人)		住址	林地經營者		住址	備註
造林情形登記欄						
年	月	面積 (公頃)	樹種	株 (穴) 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記</p> <p>位於雲林縣台 78 線與高鐵交接處見方 3 公里內且屬下列優先順序：</p> <p>一、<input type="checkbox"/>曾於 98 年至 101 年第一期作種植水稻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年二個期作符合基期年</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年一個期作符合基期年</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基期年</p> <p>二、<input type="checkbox"/>符合農糧署「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計畫」之 83 年至 92 年基期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植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 83 年至 85 年參加稻田生產及稻米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者。</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年二個期作符合基期年</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年一個期作符合基期年</p> <p>三、<input type="checkbox"/>前 2 項以外之農地。</p> <p>(請務必勾選)</p>	

※請加註補植紀錄

